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性別統計及分析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一、序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7 條(b)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為審視女性委員參與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務之情形，將以近 2 年(107 年 7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19 日)委員處理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情形，進行性別統計，並作簡易分析，以作為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將來持續推動相關性別平等政策之參考。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委員性別比例

依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35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共計 18 人，其中男性委員 12 人，占 66.7%，女性委員 6 人，占 33.3%，任一性別比例皆符合前揭要點規定。又實際執行調解業務之委員共計 15 人，均為外聘之專家學者，其中男性委員 10 人，占 66.7%，女性委員 5 人，占 33.3%，任一性別比例仍符合前揭要點規定，積極建立兩性共同參與平台。

(二)委員專業背景

依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外聘委員之資格包括：1、曾任實任法官、檢察官或行政法院評事。2、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政府採購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 5 年以上。3、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職務 3 年以上，且教授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學科。4、具有政府採購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領域服務滿 5 年以上。

考量調解業務之性質，同時涉及「技術專長」及「法律專長」，爰分別建

置各類領域名單。其中「技術專長」包括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營建管理、建築、冷凍空調工程、消防工程、電機工程等，此領域之委員共計 8 人，男性委員 6 人，占 75%，女性 2 人，占 25%；「法律專長」之委員共計 7 人，男性 4 人，占 57.1%，女性 3 人，占 42.9%（參附表 1）。

附表 1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			
單位：人			
項 目	男	女	合計
技 術 專 長	6	2	8
法 律 專 長	4	3	7
本府兼任人員	2	1	3
合 計	12	6	18

(三)處理調解事件分析

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履約爭議事件時，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 1 人至 3 人調解之。爰考量每一履約爭議事件之領域及所涉爭議範圍，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原則上由主任委員指派 1 名「技術專長」之委員及 1 名「法律專長」之委員行之，促使調解程序順利進行。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近 2 年來受理並實體審結之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共計 38 件，計有 76 人次參與調解程序，其中「技術專長」男性委員 6 人，共處理 27 件；女性委員 2 人，共處理 11 件。另「法律專長」男性委員 4 人，共處理 21 件；女性委員 3 人，共處理 17 件，平均每人處理完成件數約 5 件至 6 件（參附表 2）。又上開 38 件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女性委員實際處理 24 件，達總體案件數 6 成（參附表 3）。

附表 2

項 目	技術專長		法律專長	
	男	女	男	女
委員人數	6	2	4	3
處理件數	27	11	21	17

附表 3

委員性別組合	件數
2 名女性	4
1 名男性、1 名女性	20
2 名男性	14

三、結論

從上述統計與分析中，可知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為三分之一，實際參與調解業務之執行可達 6 成以上，顯示本府所建立之兩性參與平台，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表達意見，並作成決策之機會，亦可見女性委員於同時涉及技術及法律之調解業務中，能發揮專業知能，共同維護機關與廠商間之權益。然「技術專長」委員仍明顯呈現男性多於女性之現象，經分析此現象可能係源於兩性專業背景，仍受限於以往男女教育及職業選擇之不同。故為持續提升女性對於本府公共事務之參與率，本府除加強遴聘女性委員外，亦多方參考相關領域之優秀女性專家學者名單，以供將來辦理遴聘業務參考所需。